

#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20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就刘兆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推进平罗工业园区（德泓滨河物流公司）铁路专用线项目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## 一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，高效完成用地预审

将宁夏德泓滨河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纳入重大项目保障台账，开通用地预审绿色通道，即报即审、即审即批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达《关于宁夏德泓滨河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》（宁自然资预审字〔2025〕68 号），预审建设用地面积 6.7402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土地，不涉及集体土地征收。

## 二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，促进项目尽快落地

4 月 30 日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宁自然资发〔2026〕54 号），出台 13 条用地保障政策，进一步创新土地管理机制，重构审批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基层负担，有效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项目及时落地。一是要求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和基础设施、民生事业发展。德泓滨河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我厅将积极予以支持。二是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，衔接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空间

需求，建立更新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，纳入清单的国家、自治区单独选址项目，并在“一张图”上落图落位的，由自然资源厅办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许可意见，取得上述意见的，即可先行用地。我厅将指导平罗县自然资源局，加快德泓滨河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组卷报批，予以快审快批。

感谢刘兆明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厅积极予以采纳。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提升用地保障质效，助推平罗县重点项目尽快落地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袁美军，联系电话：0951-5962098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3日印发

---